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8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产投”)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郴州产投	210,000,000	88%

二、承诺主要内容

郴州产投与其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于合作运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3年12月10日到期。

郴州产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不减持金贵银业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备查文件

郴州产投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8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于合作运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3年12月10日到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各方不再续签,各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性。
-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湖南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和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11日,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产投投资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财信”)作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止或本协议被提前解除之日(二者孰早),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郴州产投投资公司详见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92)。

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止2023年12月10日,一致行动协议三年期届满,各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郴州产投投资公司、长城资产、郴州财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4,873,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郴州产投投资公司	210,000,000	95%
2	长城资产	159,063,972	72%
3	郴州财信	115,809,375	52%
	合计	484,873,347	21.94%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郴州产投投资公司、长城资产、郴州财信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所提名的董事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郴州产投投资公司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95%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	72%
3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115,809,375	52%
4	华龙证券·满融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P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608,494	44%
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3,603,617	28%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中融6号股票收益投资基金集合资金计划	60,168,126	2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51,469,632	23%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41,469,632	18%
9	湖南交通银行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5,504,531	16%
1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5,408,238	16%

(一)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21日(含)期间,郴州产投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2条第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控股股东持股、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等约定,作出表决权委托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准确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述规定,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郴州产投投资公司虽可持股50%以上的股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亦未超过30%,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郴州产投投资公司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且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本届董事会成员职务。

因此,在郴州产投投资公司提名的董事未更换或变更(含辞职)数量不超过3人的情况下,郴州产投投资公司能够实际掌控公司董事,进而实际控制公司。

(二)实施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公告和相关信息,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湖南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郴州产投投资公司、长城资产、郴州财信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变。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不再续签、不续签《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治理混乱,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
- 2、《法律意见书》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6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厦一层118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席于英涛
-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47名,代表股份数879,18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801,014,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5名,代表股份数78,174,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3%。
-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0,87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78,318,239股。

同意77,741,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633%;反对561,303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167%;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741,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633%;反对561,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167%;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78,611,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41%;反对561,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8%;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741,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633%;反对561,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167%;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静、傅伟东
- 3.结论意见:认为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典型案例1:福建省一些化工园区环境违法问题比较突出》通报,现将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生态环保督察相关问题

(一)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相关问题

根据本通报,2023年12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福建省位于闽江流域的一些化工园区进行了环保督察,发现一些环保问题。其中,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要求,“2011年6月1日后新建的氟化装置只能生产电子级氟化氢或氟化铝”,而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溪县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普通氟化氢项目并违规对外销售”的情形。

(二)涉及高宝科技氟化氢项目建设情况

高宝科技为公司在2019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高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本次督察指出的“建设普通氟化氢项目”发生在本收购前,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高宝矿业25万吨/年无水氟化氢项目经清溪县发改局核准,环评于当年通过审批,项目共计3条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其中:2011年建成2条年产1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同时开工建设1条年产0.9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在0.9万吨生产线完成部分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后,因未达到最新的单条线2万吨/年的规模要求,项目暂时搁置未改,改建为年产2万吨/年,属于违规建设。2015年,依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环境认定标准备案条件的通知》(闽环保办[2015]151号)精神,清溪县对高宝矿业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违规建设进行了清理,认为该条生产线未达到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属于改建性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限制类“新建氟化氢(HF)”范围,建设规模也不在淘汰“5000吨/年及以下工艺技术和污染严重的氟化氢”范围,同意该条生产线项目补办相关手续,并于2016年6月经清溪县经信局补办备案手续,于2016年9月完成环保备案(闽环审闽[2016]061号)。

综上,高宝矿业在2011年后新建的2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存在违规建设问题,在公司2019年收购高宝

矿业前,其已经补办履行了该生产线的环保手续。

(三)高宝科技氟化氢项目技改扩产情况

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收购高宝矿业(2021年更名为“高宝科技”)后于2020年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用于高宝科技“氟精细化学品系列产品扩产项目”。2021年1月,高宝科技《氟精细化学品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闽环评[2021]3号),项目主要建设2万吨/年氟苯、0.3万吨/年对氟苯甲酰氯、6.3万吨/年高纯氟化钾、1.4万吨/年高纯氟化钠,该项目通过扩产3条无水氟化氢生产线的技改扩产增加3万吨无水氟化氢自产。截至2023年6月,高宝科技2万吨无水氟化氢扩产到7万吨的技改项目已经完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高宝科技已建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均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本次通报不会影响该等环保手续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高宝科技的产品结构以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在2019年完成对高宝科技的收购后,已经开始大规模建设无水氟化氢下游产品,以增加无水氟化氢自用量。目前,高宝科技已建成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一期0.5万吨/年氟苯生产线及3万吨/年电子级氟化氢生产线,该等项目可使用无水氟化氢原料约2万吨/年。在此基础上,公司在上述建设、拟建或规划建设的无水氟化氢下游产品线包括二期1.5万吨/年氟苯生产线、0.3万吨/年对氟苯甲酰氯生产线、1.4万吨/年高纯氟化钾生产线、1万吨/年六氟磷酸钠生产线等并计划继续扩大电子级氟化氢生产线,该等项目在建成后均完全消化配套自产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目前公司尚未接到生态环境部《罚》正式通报或处罚,后续如有实施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已结项,具备结项条件。现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特色精品出版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2.67万元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92.11万元,两项项目节余金额共计6,024.7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各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金额不包含各项目募集资金产生除手续费外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待项目结项后一并处理。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6,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永(2017)046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00.04	15,000.04	15,068.56
2	“爱看”出版云平台电子书出版能力建设项目	4,640.28	4,640.28	-
3	基础教育资源库建设改造项目	37,120.58	37,120.58	-
4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投资项目	34,221.56	34,221.56	24,017.59
5	媒体二期项目	35,607.20	35,607.20	29,600.00
6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投资项目	37,913.00	37,913.00	31,812.29
7	山东新华智能印刷基地项目(一期)	-	27,192.76	498.93
8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9,374.10	2,096.32
9	学前教育复建投资项目	15,094.22	-	-
10	职业教育复建投资项目	18,125.17	-	-
11	补充流动资金	54,219.72	54,219.72	156,732.42
	合计	262,004.96	265,389.23	556,732.42

注:“学前教育复建投资项目”“职业教育复建投资项目”由于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行性显著降低,已终止实施。

项目的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再推进以上项目。2022年5月2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以上两个项目变更为山东新华智能印刷基地项目(二期),两项目原计划投资使用募集资金36,800.49万元中的27,192.76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新华智能印刷基地项目(二期),其余资金6,607.73万元及除手续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92.11万元,两项项目节余金额共计6,024.7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出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山东出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色精品出版项目”及“印刷设备升级改造投资项目”。据统计,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印刷设备升级改造投资项目存在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设备尾款,结项后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两项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金额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00.04	15,067.27	32.67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31,020.89	5,992.11
	合计	52,913.04	46,078.26	6,024.78

注:1.公司对各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两项项目节余金额不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2.印刷设备升级改造投资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设备采购尾款。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特色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特色精品出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施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控制成本,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

(二)印刷设备升级改造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管理及拨付募集资金,各实施主体设备购置费均按照批准申请及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再采购,有效节约了开支。

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特色精品出版项目”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其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2.67万元、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2.11万元,两项项目节余金额共计6,024.78万元,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两项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除手续费外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待设备募投项目完成后一并处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除公司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和 market 传闻等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重要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函查证后确认,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11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0.13%,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